

A 类

对外公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字〔2022〕9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1092 号 建议的答复

汤海涛、王树峰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完善和加强道路施工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职能划分

按照职能划分，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等。

二、加强城市道路施工管理

(一) 加强破占道审批管理。因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必需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办理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方可按限定的范围和时间占用或挖掘。在满足施工必要作业面的情况下，城管部门在审批时充分考虑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的需要，减小占道挖掘及围挡面积，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警示标识设置、积极配合交通疏导等工作。

(二) 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城管部门及时纠正、整治破占道设置不合理、不文明施工等现象，强化破占道工地监管。我局将根据以下几点作出要求，一是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标志铭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开工、竣工日期等；二是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统一、规范设施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爆闪灯或反光设施；三是施工物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其挖掘出的土方应随挖随运，不得堆置，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安全畅通、整洁；四是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必须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挥；五是开挖时应分段实施、昼夜施工。城市主干道的挖掘，应尽量在夜间施工，避开交通繁忙时段，白天应采取措施及时恢复交通。

(三) 加大执法力度。城管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违规破占道、偷挖乱占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安全通行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贰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是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是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三是未在破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挡设施的；四是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五是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三、推进施工围挡专项整治及提质工作

（一）围挡整治范围

城市六区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及一般临时建设工程。主要包含有擅自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施工；超期、超面积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绿篱围挡不规范；未悬挂施工公示牌、安全标志和设置灯具等警示标识；未及时清理现场，影响市容环境等。

（二）围挡整治内容

一是提升围挡品质。对施工区域不设置和不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围挡破损及安装不牢固、未安装警示标志、围挡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按照整治标准进行整改和更换。二是净化市容秩序。对围挡周边堆物、污水外流等影响环境卫生的现象和违规设置的商业广告进行清理，按整治标准规范社会公益宣传广告，确保整洁美观。三是规范围挡管理。严格占破道施工审批，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好审批后监管职责，加强巡查执法，建立施工围挡常态化、标准化管理机制。

（三）围挡提质工作

一是确定围挡基色调为绿色，从产品的经济性、便捷性、

牢固性、静谧性、防溢性方面进一步打磨完善，确定新型施工围挡设计方案；二是确定天元区作为城区临时施工围挡试点区，同步开展媒体宣传报道；三是试点成功后，全面推进城区临时施工围挡提质工作，保障现有围挡产品稳妥有序退出市场，完成产品更新换代。

四、完善投诉渠道

市民可以在围挡中公示牌找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电话，同时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株洲城管”公众服务平台和 12319 政务服务采集热线等渠道受理市民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全天候受理、全流程处置、全过程监管，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便民服务窗口，进一步拓宽完善“微服务”渠道。

承办负责人：夏荣明

承 办 人：石建庚

联系电话：28681869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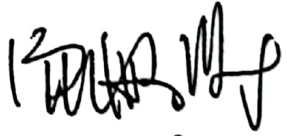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反馈意见表

建议编号	1092		承办单位	株洲市城管局主办	
标 题	《关于完善和加强道路施工管理的建议》				
代表姓名	汤海清		联系电话	18974161667	
项 目	满意		表示理解	不满意	
办理态度	✓				
办理结果	✓				
结果分类	A 全部解决	B 部分解决	C 已列入计划解决	D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限, 暂不能解决	E 能解决而未解决
	✓				
对办理结果的具体意见	同意具体措施。 签 名:  2022年6月28日				
备 注	请代表根据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填写此表, 在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结果分类的对应栏内划“✓”。办理建议反馈意见表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